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



重要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晓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福证券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晓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晓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近日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s://hmd.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开晓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列入原因为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惩戒措施为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和民用航空器,起始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

(二) 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相较于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5日、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20日及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和《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5、2018-073、2018-078、2018-082、2018-090、2018-094、2018-097、2018-121、2018-132、2018-144、2018-160、2018-165、2018-175、2018-190、2018-197、2018-207)),公司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 (股)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月)	本次冻结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开晓胜	是	180,738,4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10/18	36	100.00%

截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共计178,086,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180,73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开晓胜先生所持盛运环保股份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桐城市人民法院、启东市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昆山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重大风险事项，反映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整体资信情况下降，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新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也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发行人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若上述事项不能妥善处理，可能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积极推进<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签署临时托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加快落实<临时托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重整、股权收购等方面的合作。公司将加快相关业务合作，进而全面化解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华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将持续积极跟踪发行人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5日